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0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吳林錦珠

權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吳林錦珠之債權人，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被告吳林錦珠將因繼承而取得之坐落嘉義市○○段○○○ ○號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下稱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權洲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權洲公司），被告權洲公司負責人黃雅萍與被告吳林錦珠為姑姪關係，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顯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乃意圖脫產，影響原告權益，並以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間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無效，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是否為無效即有不

01 明確之情況，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
02 態，且此種不確定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
03 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4 利益，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吳林錦珠前向原告申請金融信用貸款，自95年5月6日
11 起即未再依約還款，目前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78,73
12 1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原告並據以取得對被告吳林錦珠之
13 執行名義。嗣被告吳林錦珠於107年6月28日，將其於107
14 年6月11日因繼承而取得之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辦
15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權洲公司，而被告權洲公司之負責
16 人黃雅萍與被告吳林錦珠為姑姪關係（三親等旁系血親），
17 且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行為係於被告吳林錦珠債務逾期
18 之後所為。是以，被告間買賣與所有權移轉之合意，係基於
19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被告間
20 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屬無
21 效，且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失之依
22 據，從而被告吳林錦珠有怠於行使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23 之情事，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被告吳林錦珠
24 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自屬有據。

25 (二)退萬步言，縱認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確實存在，
26 然被告吳林錦珠於95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如期還款，且據
27 原告調閱被告吳林錦珠之國稅局財產清單顯示，其名下已無
28 任何財產可供原告執行，顯見其移轉系爭不動產後已陷於無
29 資力狀態，原告已無從就其名下財產獲得債權滿足。又被告
30 權洲公司負責人黃雅萍對於被告吳林錦珠之財務狀況亦顯知
31 情，故原告認為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行為詐害原告對

01 被告吳林錦珠之消費借貸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
02 第4項規定，就被告間之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
03 轉物權行為行使撤銷權，並請求命受益人即被告權洲公司就
04 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
05 吳林錦珠名下所有。

06 (二)並聲明：

07 1.先位聲明：

08 (1)確認被告吳林錦珠與被告權洲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
09 107年6月12日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於107年
10 6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

11 (2)被告權洲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28日，以買
12 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13 (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共同負擔。

14 2.備位聲明：

15 (1)被告吳林錦珠與被告權洲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
16 年6月12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07年6月28日
17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18 (2)被告權洲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28日，以買
19 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20 (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共同負擔。

21 二、被告方面：

22 (一)被告吳林錦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表示其從未
23 也無繼承如原告所述之系爭不動產，何來買賣之事宜，原告
24 之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
25 負擔。

26 (二)被告權洲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表示原告提
27 出塗銷所有權轉移登記，實無依據，被告權洲公司購買系爭
28 不動產係依正常買賣程序，且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並非被告
29 吳林錦珠，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11日登記為訴外人吳忠山所有，吳忠山於107年6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予被告權洲公司，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28日登記為被告權洲公司所有之事實，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08年12月31日嘉地一字第1080054175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103頁、第131至141頁），堪信為真實。

(二)綜上所述，系爭不動產係訴外人吳忠山於107年6月12日出賣予被告權洲公司，並於107年6月28日登記為被告權洲公司所有，並非被告吳林錦珠出賣予被告權洲公司。從而，原告以被告間買賣與所有權移轉之合意，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行為詐害原告對被告吳林錦珠之消費借貸債權為由，先位之訴訴請確認被告吳林錦珠與被告權洲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12日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於107年6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被告權洲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備位之訴訴請被告吳林錦珠與被告權洲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12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07年6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權洲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